

正本

临潼区渭河堤防南赵险工 4[#]~5[#]坝段水毁修复工程（二期）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WHJG-2025-03



西安市临潼区渭河河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渭河河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亘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临潼区渭河堤防南赵险工 4[#]~5[#]坝段水毁修复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临潼区油槐街道南赵村渭河堤防南赵险工段

资金来源：2025 年第一批市级水利发展建设专项资金水毁修复项目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4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柒仟伍佰叁拾玖元陆角伍分，小写¥：2117539.65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成交通知书
- 4、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5、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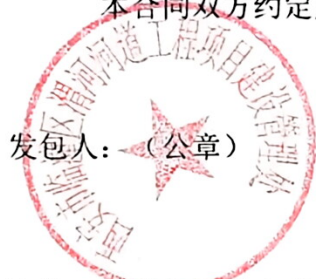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渭河河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银桥大道西安市
临潼区治理渭河管理站

承包人：（公章）陕西百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元
朔路明丰伯马都 A 座 1124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 政 编 码：701000

电 话：029-83888266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 政 编 码：710018

电 话：029-8982009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十二路支行

帐号：61050177004500000231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成交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字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执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同意。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承发包双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后三日内提供一套施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刘正文 职务： 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的组织协调

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采购人同意。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李旭辉 职务：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承包人安装水电表，表后供水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按时间向收费单位交纳水电费。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前向采购人、监理单位提供本月已完成工程报表一式三份，下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 以及监理人的指示, 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 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3)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 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 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 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4)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5)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7)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8)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作业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 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 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 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 _____

(5) 施工作业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达到文明工地要求, 做到工完场清。_____

(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10 日内 _____

7.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_____ 五日内 _____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由于建设客观原因影响，无法施工，导致未按计划工期完成，工期可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9、工程质量：

要求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0、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合同总价为暂定，合同执行期间，除按招标文件约定、政策法规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外；无论工程量增加、减少或其他因素，固定综合单价、固定措施费费率（或单价）及综合计价均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甲方设计变更应依照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及承包人投标承诺进行调整。合同价款（成交价）及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差正差均由承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差负差均由发包人扣除。

12、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 30%工程款。

13、工程量确认

1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时间：

依据实际时间约定

14、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工程款。决算审计后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95%，剩余 5%为质保金。（5%质保金待保修期

满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付清)。

七、工程变更

15、确定变更价款

15.1 (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 若发生设计变更,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 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措施项目费应按变更后的实际工程量参照成交人投标报价中措施费计取原则重新计算措施费, 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 做为结算的依据。

(2) 清单中未列项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 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

变更签证工程量造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款, 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 承包人按预算定额做出报价, 监理审定后, 作为变更签证工程量价格。

(3) 新增工程量和变更项目的工程量在进度款中一并计算。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八条有关规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6、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三套。工程竣工验收前, 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

1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资料 30 天内审查完成。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8、违约

18.1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转移给其他人；2)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3)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18.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0.5% 承担违约处罚，但其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10%。
- 2) 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每日 1000 元处罚外，若影响甲方按期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9、争议

1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依法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合同份数

20.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第三部分 合同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1962597.67	
1	新建5#雁翅坝坝,长42.09m				1154194.02	
1.1	散抛石护根	m ³	1330	208.64	277491.2	
1.2	格宾笼石护根	m ³	2486	405.93	1009141.98	
1.3	干砌石护坡	m ³	464	310.75	144188	
1.4	砼路缘石压顶,规格12cm*25cm*80cm	m ³	4	645.52	2582.08	
1.5	反滤土工布300g/m ³	m ²	1374	14.72	20225.28	
1.6	M10砂浆抹面2cm	m ²	44	19.67	865.48	
2	新建5#雁翅坝坝,长20m				430989.92	
2.1	清表,外运5km	m ³	90	27.86	2507.4	
2.2	土方开挖	m ³	4448	8.2	36473.6	
2.3	土方回填压实	m ³	669	16.66	11145.54	
2.4	散抛石护根	m ³	553	208.64	115377.92	
2.5	格宾笼石护根	m ³	559	405.93	226914.87	
2.6	干砌石护坡	m ³	104	310.75	32318	
2.7	砼路缘石压顶,规格12cm*25cm*80cm	m ³	2	645.52	1291.04	
2.8	反滤土工布300g/m ³	m ²	309	14.72	4548.48	
2.9	M10砂浆抹面2cm	m ²	21	19.67	413.07	
3	下河踏步1处				13496.03	
3.1	边坡修整	m ²	26	1.68	43.68	
3.2	C20砼垫层	m ³	5	664.04	3320.2	
3.3	C25砼踏步	m ³	11.5	604.43	6950.95	
3.4	平面钢模板	m ²	66	48.2	3181.2	
4	修复连坝路,178m				63617.7	
4.1	原路清表10cm(外运5km)	m ³	112	27.86	3120.32	
4.2	路面平整	m ²	1121	0.99	1109.79	
4.3	泥结石路面20cm	m ²	750	60.26	45195	
4.4	石渣磨耗层厚3cm	m ²	733.33	7.03	5155.31	
4.5	砼路缘石侧挡,规格12cm*25cm*80cm	m ³	11	645.52	9037.28	
二	施工临时工程				44741.98	
1	临时房屋建筑工程				25116	
1.1	施工仓库	m ²	109.2	230	25116	
2	其它施工临时工程	%	1	1962597.67	19625.98	
合计(A)					2007339.65	
备用金(暂列金)(B)					110200	
投标总报价 C=(A)+(B)					2117539.65	

第四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XJRLYZB-2025018



陕西亘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治理渭河管理站于 2025年10月10日就 临潼区渭河堤防南赵险工4#~5#坝段水毁修复工程（二期）（项目编号：SXJRLYZB-2025018）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临潼区渭河堤防南赵险工4#~5#坝段水毁修复工程（二期）
中标（成交）金额（元）	2,117,539.65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壹拾壹万柒仟伍佰叁拾玖元陆角伍分	



陕西金瑞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g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